

國立臺東大學蘭臺助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7月2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接受善心人士余女士捐款，為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捐助「蘭臺助學金」，資助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蘭臺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入學大一新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符合本校自訂標準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包含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學生畢業、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三、本助學金名額及發放方式：
 - (一)本助學金提供二位，每月一萬元，共四年，並按月發放。
 - (二)受助之學生，得每學年持續申請，至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最長以四年為限，延畢期間不予核發。
 - (三)缺額遞補：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續領申請，及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學習資料，則視為未通過不予核發助學金，該名額釋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為照顧更多學生，本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其他性質相同獎助學金重複領取。
- 四、輔導項目：本助學金採取「以學習取代工讀」機制，學生每月至少必須完成一項學習收穫，及一項職涯面輔導措施。
- 五、本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前一學期含班排名次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個人之獎懲紀錄一份。
- 六、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
 - (一)申請期間：依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期程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二)審查作業：本助學金審查程序由課外活動組收件進行初審後，再提送學生事務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學務處秘書及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複審。
 - (三)發放作業：完成輔導項目並繳交學習資料後發放；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者，並自休退學生效日次月起，停止發放。
- 七、本助學金由余女士捐贈經費支應，其核發後之經費賸餘款，得轉入「國立臺東大學一臂之力獎助學金」統籌運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